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評分及格最高標審查須知

一、 標案名稱：113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

二、 本案本局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審查委員會，並參考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設置計畫書10份（正本2份，副本8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 設置計畫書主文：

1. 設置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3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設置計畫書。
2. 設置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設置計畫書內容：設置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並依評分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分項目	設置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 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 108 年至 112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30%	(1) 設置計畫書（應符合基本設備設置容量33峰瓦（kWp）以上及售電回饋百分比18%以上）。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5) 其他補充說明
4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30%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加值服務 10%	廠商提供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6	簡報與詢答 10%	(1) 簡報內容 (2)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

(三) 設置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113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設置計畫書附件。

(四) 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 設置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設置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

(六) 設置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四、 審查作業：

(一) 本審查作業由審查委員會就參與審查之投標廠商所提送設置計畫書進行審查(含簡報及詢答)，個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參加價格標開標。若所有參與審查之投標廠商綜合評審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分時，本局當場宣布廢標並得重新辦理標租作業。

(二) 注意事項：

1. 符合參與審查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參審投標廠商)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2. 廠商簡報順序於審查會議前在審查地點抽籤決定之。
3. 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延聘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採購審查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計畫書之審查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審查有關之作業。
4. 參審投標廠商到場簡報，如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5. 參審投標廠商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由參審投標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參審投標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6. 參審投標廠商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每家現場簡報1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參審投標廠商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簡報及答詢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7. 參審投標廠商簡報及審查委員詢問事項，應與審查項目有關，且參審投標廠商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8. 參審投標廠商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參審投標廠商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審查。
9. 各參審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參審投標廠商應退席，參審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審查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參審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10.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1. 審查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本局得另擇期辦理審查作業。
12. 凡被遴聘為審查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廠商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13. 簡報所需設備，本局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參審投標廠商自行備妥。

(三) 審定方式

1. 審查委員就投標廠商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投標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局作業人員計算個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未達75分者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若所有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宣布廢標。
2. 平均總評分在75分（含）以上之參審投標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始得參加價格標開標，價格標作業之時間、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
3. 審查作業之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及審查總表如附件11-1、11-2。

(四)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審查前予以保密。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開價格標：

- (一) 由本局作業人員開啟符合參與本階段投標廠商資格之標單封，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kWp) x 售電回饋百分比 (%) 兩者相乘之值最高且在底價以上者為得標廠商。
- (二)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投標設備設置容量高者為得標廠商；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附件11-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審查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公司基本資料 (10%)	1.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10分				
	2.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二、廠商108年至112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0分				
三、興建計畫 (30%)	1.設置計畫書(如未符合基本設備設置容量33峰瓦(kWp)以上及售電回饋百分比18%以上,以0分計)。	30分				
	2.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工作團隊說明。					
	4.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5.其他補充說明					
四、營運計畫 (30%)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30分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					
	4.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五、增值服務 (10%)	廠商提供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10分				
六、簡報與詢答 (10%)	1.簡報內容	10分				
	2.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					
得分合計		100分				
備註：						
1.由各審查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所提之設置計畫書就各審查項目分別進行評定。						
2.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審查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審查委員簽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
審查委員審查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審查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7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參加價格標開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部 審查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 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出席審查委員簽名：